

证券代码:002603 证券简称: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:2014-078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:
 1.投资标的名称: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
 2.投资金额: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以岭”)以人民币现金投资1500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%。
 3.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投入资金为北京以岭自有资金。
 4.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 5.合资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以岭”)与自然人张力共建立了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2014年10月16日,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78。

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: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2014年9月28日,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与自然人张力共建立了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,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;

(二)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定位,以肿瘤检测项目为研发平台,研究发展新的有潜质的检测项目,基于基因检测的评估手段治疗患者预后,生存治疗对治疗研究进展;包括但不限于肿瘤肿块、结肠癌、胰腺癌、膀胱癌、肺癌、膀胱癌和前列腺癌等基因检测研究,以获得相关专利技术或产品转化的平台、服务项目,围绕上述技术与产品提供临床医疗服务,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(三)投资金额: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00万元,其中:北京以岭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,500万元,占合资公司60%股权;自然人张力以其拥有/控制的相关肿瘤基因检测专利技术作价出资1,000万元,占合资公司40%股权。

(四)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(五)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

(一)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17号

法定代表人:吴相君

注册资本:1,8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生产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(经审计):截至2013年12月31日,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1,345.65万元,净资产为33,914.42万元;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,073.09万元,净利润6,365.13万元。

(二)张力,男,中国国籍,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

自然人张力除与本次北京以岭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外,与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北京以岭 乙方:张力

(一)合资公司出资与运营管理

1、双方以货币资金、专利技术等出资设立合资公司,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2,500万元,甲方以现金出资1,500万元(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分期到位),持有合资公司60%股权;乙方以其拥有/控制的相关肿瘤基因检测专利技术作价出资1,000万元,占合资公司40%的股权。

合资公司设立后,上述专利技术将尽快转移至合资公司名下,在没有办理完转移手续前由专利技术持有人授权合资公司使用。

2、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,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管理团队。

董事会由3位董事组成,甲方委派2位、乙方委派1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董事长为

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,甲方委派2人、乙方委派1人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。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,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,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;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董事会聘任,财务负责人人选由甲方提名。

(二)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合资公司设立的前期筹备、政府报批等工作;与乙方共同做好合资公司科研、经营规划工作;

2、负责合资公司具体运营管理,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长、总经理等管理职务、招聘组建管理团队等,提供合资公司科研、经营所需办公场所;

3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,负责合资公司筹备和建设过程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,确保业务得以顺利开展。

(三)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发挥乙方有利的科研技术资源与条件,联络国内外研发和医疗机构、团体,为合资公司创造良好的医疗技术支持与行业发展环境;

2、为合资公司引进和落实相关专业医疗资源支持,具体实施方案和合作方式另行商定;

3、乙方承诺未来将研发,引进更多的基因筛选和检测技术进入到合资公司;

4、在本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间,乙方不得设立、合营与合资公司形成竞争,利益冲突的公司实体;不得将其研发、拥有控制的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内技术专利或产品转让给第三方。

(四)公司收益分配

甲方与乙方依法按股比例享受股东权益、分配利润。

(五)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: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:2,500万元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

4、出资方式及投资人的出资比例: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	1,500	货币	60%
张力	1,000	知识产权	40%

2014年10月16日,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78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与自然人张力共建立了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,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

(二)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定位,以肿瘤检测项目为研发平台,研究发展新的有潜质的检测项目,基于基因检测的评估手段治疗患者预后,生存治疗对治疗研究进展;包括但不限于肿瘤肿块、结肠癌、胰腺癌、膀胱癌、肺癌、膀胱癌和前列腺癌等基因检测研究,以获得相关专利技术或产品转让给第三方。

(三)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: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:2,500万元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

4、出资方式及投资人的出资比例: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	1,500	货币	60%
张力	1,000	知识产权	40%

2014年10月16日,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78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与自然人张力共建立了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,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

(二)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定位,以肿瘤检测项目为研发平台,研究发展新的有潜质的检测项目,基于基因检测的评估手段治疗患者预后,生存治疗对治疗研究进展;包括但不限于肿瘤肿块、结肠癌、胰腺癌、膀胱癌、肺癌、膀胱癌和前列腺癌等基因检测研究,以获得相关专利技术或产品转让给第三方。

(三)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: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:2,500万元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

4、出资方式及投资人的出资比例: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	1,500	货币	60%
张力	1,000	知识产权	40%

2014年10月16日,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78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与自然人张力共建立了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,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

(二)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定位,以肿瘤检测项目为研发平台,研究发展新的有潜质的检测项目,基于基因检测的评估手段治疗患者预后,生存治疗对治疗研究进展;包括但不限于肿瘤肿块、结肠癌、胰腺癌、膀胱癌、肺癌、膀胱癌和前列腺癌等基因检测研究,以获得相关专利技术或产品转让给第三方。

(三)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: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:2,500万元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

4、出资方式及投资人的出资比例: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	1,500	货币	60%
张力	1,000	知识产权	40%

2014年10月16日,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78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与自然人张力共建立了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,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

(二)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定位,以肿瘤检测项目为研发平台,研究发展新的有潜质的检测项目,基于基因检测的评估手段治疗患者预后,生存治疗对治疗研究进展;包括但不限于肿瘤肿块、结肠癌、胰腺癌、膀胱癌、肺癌、膀胱癌和前列腺癌等基因检测研究,以获得相关专利技术或产品转让给第三方。

(三)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: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:2,500万元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

4、出资方式及投资人的出资比例: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	1,500	货币	60%
张力	1,000	知识产权	40%

2014年10月16日,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78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与自然人张力共建立了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,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

(二)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定位,以肿瘤检测项目为研发平台,研究发展新的有潜质的检测项目,基于基因检测的评估手段治疗患者预后,生存治疗对治疗研究进展;包括但不限于肿瘤肿块、结肠癌、胰腺癌、膀胱癌、肺癌、膀胱癌和前列腺癌等基因检测研究,以获得相关专利技术或产品转让给第三方。

(三)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: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:2,500万元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

4、出资方式及投资人的出资比例: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	1,500	货币	60%
张力	1,000	知识产权	40%

2014年10月16日,合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注册号为110115017988078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与自然人张力共建立了《关于设立肿瘤基因检测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),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以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,

(二)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定位,以肿瘤检测项目为研发平台,研究发展新的有潜质的检测项目,基于基因检测的评估手段治疗患者预后,生存治疗对治疗研究进展;包括但不限于肿瘤肿块、结肠癌、胰腺癌、膀胱癌、肺癌、膀胱癌和前列腺癌等